

## 野生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6 日 75 農牧字第 1429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 84 農牧字第 4050425 A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農防字第 0971478329 號公告修正

- 一、 輸入野生動物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並符合本輸入檢疫條件規定，始得辦理輸入。但其他法規對於輸入動物種類已有個別輸入檢疫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來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下列動物傳染病疫區之野生動物，禁止輸入：
  - (一) 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等疫病之疫區國家（地區）之偶蹄類野生動物。
  - (二) 馬鼻疽疫區國家（地區）之單蹄類野生動物。
  - (三) 口蹄疫疫區國家（地區）之象類動物。
  - (四) 經公告為動物傳染病疫區或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其他國際疫情報告證實為動物傳染病疫區之有感受性動物。

自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輸入之野生動物，如在運輸途中經由前項所定疫區港口或機場轉換運輸工具者，視同來自疫區，禁止輸入。
- 三、 輸入野生動物除應依本輸入檢疫條件所列檢疫規定辦理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視國際疫情及申請輸入野生動物種類，進行輸入疫病風險分析，指定輸入野生動物應施行之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必要時並得視輸出國疫情狀況及防疫檢疫體系，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
- 四、 輸入之野生動物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規定，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輸入同意文件。
- 五、 輸入野生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與實施包含微生物、寄生蟲及死亡動物屍體解剖等定期檢查之動物飼養場，且該動物飼養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過去二年未發生結核病。
    2. 過去一年未發生狂犬病。
  - (二) 輸入食肉目野生動物等狂犬病易感性動物，應施行下列狂犬病免疫計畫：

1. 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狂犬病疫區國家（地區）輸入者，應依下列規定施行基礎免疫或補強免疫：
    - （1）基礎免疫：輸出前施打二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其施打間隔為一個月至二個月，施打第一劑時，動物應滿三月齡以上，且第二劑應於輸出前一百八十日至一年間施打。
    - （2）補強免疫：輸出前二年內施打二劑以上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施打時動物應滿三月齡以上，最後二劑施打間隔為七個月至一年，且最後一劑應於輸出前一年內施打。
    - （3）狂犬病免疫狀況未符合本目基礎免疫或補強免疫規定者，輸入後隔離檢疫時間延長至一百八十日。
  2. 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狂犬病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者，應依下列規定施打狂犬病不活化疫苗：
    - （1）輸出前施打一劑以上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施打時動物應滿三月齡以上，且最後一劑應於輸出前三十日至一年間施打。
    - （2）狂犬病免疫狀況未符合本目免疫規定者，應於輸入後第三日施打一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並於施打後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動物未滿三月齡者，應隔離檢疫至其滿三月齡以上，始施打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且施打後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
- （三）輸出前應在輸出國政府指定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應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及處理：
1. 施行下列寄生蟲診斷試驗且結果均應為陰性：
    - （1）血液寄生蟲：血液抹片檢查。
    - （2）消化道寄生蟲：以直接塗抹法及浮游集卵法進行糞便檢查二次，間隔至少七日。
  2. 驅蟲處理：
    - （1）以廣效且有效的內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二次，間隔至少十四日。
    - （2）以廣效外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且應於輸出前七十二小時內為之。
- （四）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第三點所指定應施行之各項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

六、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種類：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晶片號碼。

4. 輸出國名稱。
5.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6. 來源場省份（州）。
7. 來源場名稱、地址。
8.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 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
2. 具體載明該野生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 輸入食肉目野生動物等狂犬病易感性動物者，應加註起運前二年內之狂犬病免疫紀錄。

(五) 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野生動物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